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司小調字第1014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 薛渝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振平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電信費用未清償，而原債權人業將該債權及相關權利讓與聲請人，為避免逕行起訴有過耗司法資源之虞，爰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6日7月4日出境，迄今再無入境紀錄，且於113年4月25日遭戶政機關登記遷出國外，此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入境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出境未歸，對其調解之開庭通知書自應對外國為送達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準此，本院自得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5 書記官 林智儀